

理由：查本市所屬中、小學宿舍建造實大雜亂，或有建造於校內，或有佔據教室、辦公室，樓梯下充作教職員宿舍，迭經本會提議不得在學校預定地建造宿舍應另覓適當地點建造，原所佔宿舍應即歸還學校充作教室，以免影響教學及學校環境（本案經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四大提—〇六〇教育—〇〇四決議未見執行）

辦法：送市府從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四  
教育—〇〇六

提案人：楊炯明

案由：為市府教育局補助教育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經多年仍未擬訂應責由市府研考會督促擬訂，下次大會提出審議作為補助之依據，以昭公允案。

理由：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五大提—一八七教育—〇二

三）為市府教育局補助教育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催請迅速擬訂，經臺北市政府執行情形答覆「本案交教育局研訂」前來。查該局行政效率特差，本案係迭經本會前六屆第七次大會及臨時市議會第二次大會時決議案，時經有八年餘，迄今市府未能尊重本會決議仍以交教育局研訂等語搪塞責任，教育局有關工作人員對本會決議案視若無睹，在行政院十項革新指示下該局行政效率歷多年來仍未加改進，應責由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予以催辦迅予擬訂，下次大會提出審議，以

作為補助之依據，如再拖延不辦，市府應予嚴格處理。

辦法：送市府按照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送市府辦理

六大提—一四〇  
教育—〇〇七

提案人：楊黃秀玉 陳良光 荆鳳崗  
鄭惠芝 張建邦

案由：請市府迅速徵購河堤國校預定地，以利發展教育案。

理由：查市立河堤國小學區人口稠密，學童日增，教室不敷使用，且操場過小，對上體育課及課外活動諸多不便，為期學校能够正常發展，特請市府妥籌財源迅速徵購該校預定地，以利發展教育。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〇八  
教育—〇〇八

提案人：林義盛 陳振家  
楊黃秀玉

案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撥款補助綠化日新國小操場，以淨化校內污染空氣，維護師生身體健康案。

理由：一、查本市日新國小建校迄今有五十年悠久之歷史，培育出數以萬計國家棟樑之才，校舍經年累月部份已不堪使用者，校舍牆壁曾倒塌，學童受傷更無良好的課外活動場地，長此以往將會影響到教育下一代。

二、該校操場缺點甚多，灰塵揚起關乎師生呼吸器官